

中国古代 思想研究

ZHONGGUO
GUDAI
SIXIANG
YANJIU

乔健 ◎著

民族出版社



中国古代思想研究

ZHONGGUO
GUDAI
SIXIANG
YANJIU



乔健 ◎著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古代思想研究/乔健著. —北京：民族出版社，2008.1

ISBN 978 - 7 - 105 - 09141 - 6

I. 中… II. 乔… III. 思想史—研究—中国—古代

IV. B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06786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http://www.mzcb.com>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迪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0.375 字数：297 千字

印数：0001—1500 册 定价：2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9141 - 6 / C · 272 (汉 247)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汉文编辑一室电话：010 - 64271909；发行部电话：010 - 64211734)

目 录

从“重礼义”到“尚功利” ——中国君主专制体制形成的一条重要线索.....	1
春秋、战国时代的“忠”观念比较	33
法家历史观的“进步性”辨析	53
从“制约权力”到“自我约束” ——春秋政治的重要特点与孔子政治思想的局限	74
孔子自我意识论	86
孔子政治思想体系中的“礼”内涵新探	99
试论老子之“道”的绝对性与自我实现	108
试论庄子“精神超越”的限度	124
论商鞅的一元化思想.....	139

论荀子对孔子的修正.....	152
从荀子反观老子思想的价值.....	163
论韩非对老子的修正.....	195
韩非对君主专制绝对确定性的追求.....	208
政治的“虚化”与精神的“实化”	
——“《管子》四篇”对政治活动中精神 作用的夸大	221
阮籍、嵇康人生道路的比较.....	238
《列子》非理性思想的批判	250
论陶渊明超世不绝俗的积极人生选择.....	264
从“私人领域”的视角认识陶渊明的“唯一性”	276
陶渊明“自我意识”简析	
——兼与景蜀慧先生商榷	293
试论陶渊明对人的“社会性”的超越	
——兼与王国璎先生商榷	312

从“重礼义”到“尚功利”

——中国君主专制体制形成的一条重要线索

“礼”是春秋时代政治规范的核心要素，“礼”所体现的基本精神和原则，是政治权力非绝对化（即任何政治势力都没有掌握绝对的权力）条件下各种政治势力在遇到问题和分歧的时候需要“讲道理”，春秋也因之而成为古代中国仅见的人们在政治实践中普遍“讲道理”的时代。“讲道理”与暴力强制和功利追求正相对待，正如钱穆先生所言，作为“道理”核心内容和“讲道理”基本依据的“道义礼信，在当时的地位，显见超出于富强攻取之上。此乃春秋史与战国史决然不同处”^①。在古代中国“功利”与“实力”和“暴力”往往密不可分，因为追求现实功利往往需要拥有实力和行施暴力，而“实力”和“暴力”又必然以追求功利为最终的归宿。把国家的各种资源全部集中于专制君王的掌控之中，在短期内无疑是追求“富国强兵”等功利目的的“国家”提升其实力和行施暴力能力的最为有效的手段，所以君主专制体制的形成与对“功利”、“实力”和“暴力”的崇尚密切关联。

徐复观先生指出“封建制度渐渐崩坏的过程，即是专制政治渐渐形成的过程”^②，蒙文通先生指出“春秋以来之贵族

① 钱穆：《国史大纲》，71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② 徐复观：《两汉思想史》，38页，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废，……而君权极矣”^①，余英时先生也把“贵族阶级”被早早消灭与君主专制政体的建立和长期延续联系在一起^②。因此君主专制体制及相应的思想观念的建立，是与对“到春秋而发展到它的最高点”的“古代的贵族文化”^③的背离和“扬弃”相一致的，而在这种背离和“扬弃”过程中，对现实功利的崇尚追逐和对“道理”的否弃又是重要的关节点。下面笔者便试图通过对这一“关节点”的分析，理出君主专制体制和思想形成的一条重要线索。

一、春秋时期政治权力的非绝对化

西周大一统局面的终结和“礼乐”的相对崩坏与春秋时期一些消极现象互为因果，但大一统局面的终结和“礼乐”的相对崩坏同时也催生出许多积极的因素，其中最为突出的是政治权力的非绝对化更加明显，而政治权力的非绝对化又突出表现于君权的非绝对化。^④钱穆先生曾精辟地指出“宗法封建时代，君权未能超出于宗族集团之上。故君、卿、大夫之位，相去仅一间，君位废立，常取决于卿、大夫之公意”^⑤，肖公权先生也认为“在宗法之中君主与贵戚分权而不独尊，士民有族属之谊而非真贱”^⑥。上述情形在春秋时代表现得更为充分。

春秋时期以君权非绝对化为核心的政治权力的非绝对化集中体现于“臣”和“民”对“君”、在下位者对在上位者的有效约束。

① 蒙文通：《古学甄微》，291页，成都，巴蜀书社，1987。

② 余英时：《中国思想传统的现代诠释》，34页，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7。

③ 钱穆：《国史大纲》，68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④ 乔健：《春秋政治的重要特点与孔子政治思想的局限》，载《陕西师范大学学报》，2001（4）。

⑤ 钱穆：《国史大纲》，83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⑥ 肖公权：《中国政治思想史》，179页，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

春秋时期“臣”通过劝谏等方式促使“君”改变其政策和措施的实例屡见不鲜。^①与“臣”对“君”的有效约束相一致，春秋时期在下位者也往往能以各种方式对在上位者形成了有效的制约，如下属能以“吾子忍之！”“吾子勉之！”这样严厉的语气要求主帅忍受伤痛，承担起作为主帅理应承担的责任^②；“复使薳子冯为令尹，……有宠于薳子者八人，皆无禄而多马。他日朝，与申叔豫言，弗应而退。从之，入于人中。又从之，遂归。退朝，见之，曰：‘子三困我于朝，吾惧，不敢不见。吾过，子姑告我，何疾我也？’……辞八人者，而后王安之。”^③表明“下”完全可以抗“上”，而在上位者因自己的行为失当却表现得如此“软弱”，楚康王对此也完全认同；“夫人姜氏归于齐，大归也。将行，哭而过市，曰：‘天乎！仲为不道，杀嫡立庶。’市人皆哭。鲁人谓之哀姜。”^④说明受冤屈者能够自由表达对权臣的强烈不满，“市人”也敢于公开表达对冤屈者的同情，而权臣襄仲则不能对他们采取什么激烈的措施；作为晋国当权正卿的士匄与和邑大夫地位差异十分悬殊，但和邑大夫却敢于与士匄“争田”且“久而无成”，这件事情本身便已清楚地表明当时权力非绝对化的程度，此后士匄又不厌其烦地让许多居高位者来“评理”，这些人虽然均泛泛而谈“大道理”，实际上却是在批评士匄，特别是批评士匄与在下位者争利所表现出的“不自重”，最终使“宣子（即士匄）说，乃益和田而与之和”^⑤。由此可见“道义”、“道理”在当时的地位及贵族对“道义”和“道理”的认同程度。上述很多情况在君主专制条件下均不大可能发生。

更有“甚者”，春秋时期出现了大量“臣”对“君”、“下”对“上”采取“极端行为”的事例。晋军“三败及韩”。晋侯谓庆

①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1415～1418、1238页，北京，中华书局，1981。

② 同①，792页。

③ 同①，1070页。

④ 同①，632页。

⑤ 徐元诰：《国语集解》，423～425页，北京，中华书局，2002。

郑曰：“寇深矣，若之何？”对曰：“君实深之，可若何！”公曰：“不孙！”此后“战于韩原。晋戎马还泞而止。公号庆郑。庆郑曰：‘愎谏、违卜，固败是求，又何逃焉？’遂去之”。庆郑的行为最终导致晋惠公被活捉^①；“（鲁）宣公夏溢于泗渊，里革断其罟而弃之”^②；先轸因对晋襄公不满，竟在朝廷中面向襄公“不顾而唾”^③；“卫献公戒孙文子、宁惠子食，皆服而朝，日旰不召，而射鸿于囿。二子从之，不释皮冠而与之言。二子怒。”此后“二子”竟叛逐卫君^④；楚伯州犁根据地位的高低而非是否“有理”来断争讼，遭到不公正对待的在下位者竟“抽戈逐”在上位者^⑤。上述情形在君主专制时代实在难以想象。

“君”和“上”权力的非绝对化、“君”和“上”往往受到“臣”和“下”各种形式的制约，与春秋贵族对“君臣上下”关系的认识互为因果，而这种“互为因果”直接引发了“臣下”以“道义礼信”为依托的一定程度上的“自我意识”（其核心是独立的价值判断及在此基础上独立承担起对自我行为等的责任）的形成：“臣之禄，君实有之。义则进，否则奉身而退”^⑥是当时普遍的共识；晏婴认为君臣之间应该“和而不同”的著名论断^⑦，更彰显了“臣”之自我意识所达到的深度和高度以及“君”必须受到“臣”具体而“实在”的制约的观念在理论上所达到的深度和高度；晏婴对齐庄公被崔杼等弑杀的反应，表明晏婴将“社稷”置于了“君王”之上，同时晏婴心目中的“社稷”绝非是一个抽象空洞的概念，“民”应该涵盖在“社稷”之中，并且是构成“社稷”的最为重要的元素，

^①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354页，北京，中华书局，1981。

^② 徐元诰：《国语集解》，167页，北京，中华书局，2002。

^③ 同①，499页。

^④ 同①，1010页。

^⑤ 同①，1115页。

^⑥ 同①，1113页。

^⑦ 同①，1419页。

而“君”和“臣”则应该以为这样的“社稷”谋求实实在在的利益等来显现自己的“本分”及价值，“自我意识”的存在显然是晏婴能够产生上述观念和相应行为的重要思想基础。^①也只有在春秋独特的政治环境、君臣关系和观念背景下，方能出现齐顷公已突出重围，但为救出逢丑父而冒着极大的风险“三入三出”敌阵的情况；^②并非“明君”的楚昭王宁肯由自己承担灾祸而不肯移害于令尹、司马^③的思想和行为方能被理解。

春秋时期是“民”在政治上起着重要作用的时代^④：由于“民不与”、“得罪于民”、“民叛”，向魋的反叛以失败而告终^⑤；白公胜因失民心，遭到贵族和国人的联合攻击而失败自缢^⑥。

①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1098页，北京，中华书局，1981。

② 同①，795页。

③ 同①，1635页。

④ “国人”政治地位的确定是认识春秋时期“民”之政治地位的关键性环节。徐复观先生指出，国人“绝非当时宗法贵族直接结构中的一部分”（《两汉思想史》第23页）。而钱穆先生则认为，国人“即城圈子中人，皆贵族也”（《国史大纲》第87页）。杨宽先生也提出“‘国民’即是国家公民，亦即‘国人’，也是古代的一个统治阶层”（《古史新探》第174页），但杨宽先生同时指出“西周、春秋时代的军队，主要是由贵族和‘国人’组成的”（《古史新探》第237页），杨先生显然将“国人”划在“贵族”以外，在春秋这样一个贵族政治的时代，把不在贵族范畴之内的“国人”划归“统治阶层”似乎多少有些牵强。另外杨宽先生指出“《左传》鲁昭公十四年载楚国‘简兵’的情况……几乎把所有关于‘国人’间重大的问题，都放在这个‘简兵礼’上处理了”（《古史新探》第274页），但作为“分贫振穷，长孤幼，养老疾，收介特，救灾患，育孤寡”等等对象的“国人”无论如何不像是“统治阶层”。张纯、王晓波先生指出“在中国古代，‘国’经常是指相对‘鄙’或‘野’而言的城市。‘国人’也就是概指居住在城市里的人，……居住在‘国’里的，有被封的贵族及其亲属，……另外，住在‘国’里的，还当有为贵族服务的臣仆、家奴，和工商之人”（《韩非思想的历史研究》，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4页）。因此至少“国人”中的相当一部分在春秋时期属于与贵族相对待的“民”的范畴。钱穆、杨宽先生之所以将“国人”全部划入“贵族”和“统治阶层”，关键在于春秋时期属于“民众”范畴的“国人”地位太高、太重要了，使得他们“不大像”是普通民众。

⑤ 同①，1687页。

⑥ 同①，1703页。

春秋时期“民溃”事件频频发生^①，“民溃”往往直接导致了昏聩暴虐的统治者的彻底失败，因此“民溃”可视之为“民”对“君”和“上”的一种极端的制约形式。

“民”之作用和地位的重要，直接促使统治者采取一系列措施让民众得到实实在在的利益^②；“民”作用和地位的重要使得统治者特别在乎民众的态度^③，“众怒不可犯”^④、“众怒不可蓄”^⑤成为当时普遍流行的话语方式；“民”之作用和地位的重要使邾文公明知道“卜迁于绎”的结果是“利于民而不利于君”，但最终还是“遂迁于绎”，并发出“苟利于民，孤之利也。天生民而树之君，以利之也。民既利矣，孤必兴焉”这样黄钟大吕般的声音。^⑥

春秋时期民众在政治生活中极高的地位和作用，与民众自身一定程度上的自我意识的形成及贵族对君民关系的认识关系密切。秦国“国人”可以自由表达对秦穆公以三良“为殉”的不满^⑦；楚郤宛为国人所“说”，所以国人消极抵抗“贿而信谗”的令尹子常之下属鄢将师火烧郤宛的命令^⑧，这无疑充分体现了春秋时代的“国人”具有相当程度的自我价值判断能力及采取相应行为的余地，而不一定绝对服从“上级”的意志；晋师旷针对“卫人出其君”而发出了自己振聋发聩的声音，^⑨师旷所强调的是“君”无权恣意妄为，同时突出强调了具有较高自我价值判断程度的“民意”在政治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史墨“社稷无常奉，君臣无常

^①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385、1073、1346、1498页，北京，中华书局，1981。

^② 同①，908~910、972、1157、1365页。

^③ 同①，114页。

^④ 同①，1347页。

^⑤ 同①，1464页。

^⑥ 同①，597页。

^⑦ 同①，547页。

^⑧ 同①，1485页。

^⑨ 同①，1016~1018页。

位，自古以然”的著名论断所强调的也是“君”绝不能任意作为，否则“君”遭驱逐而“民”服“出君”之臣^①便是完全自然和合理的了。也只有在这样的观念背景下，“民之所欲，天必从之”^②方能成为普遍的共识。

在时代背景、“主流”观念和民众力量的共同作用下，出现了在中国古代极其罕见的、与现代民主政治非常相像的政治操作模式^③：晋子金告诉郤乞为晋惠公出这样的主意，“朝国人而以君命赏。且告之曰：‘孤虽归，辱社稷矣，其卜貳圉也’（杨伯峻注：《周礼·大司徒》云：若国有大故，则致万民于王门。《小司寇》云：掌外朝之政以致万民而询焉，一曰询国危，二曰询国迁，三曰询立君。）”^④；“卫侯以国让父兄子弟及朝众，曰：‘苟能治之，燬请从焉。’众不可”^⑤；“（卫）公朝国人，使（王孙）贾问焉，曰：‘若卫叛晋，晋五伐我，病何如矣？’皆曰：‘五伐我，犹可以能战。’贾曰：‘然则如叛之，病而后质焉，何迟之有？’乃叛晋。晋人请改盟，弗许”^⑥；“吴之入楚也，使召陈怀公。怀公朝国人而问焉，曰：‘欲与楚者右，欲与吴者左。陈人从田，无田从党’”^⑦；“（宋）皇非我因子潞、门尹得、左师谋曰：‘民与我，逐之乎！’皆归授甲，使徇于国曰：‘大尹惑蛊其君，以陵虐公室；与我者，救君者也。’众曰：‘与之！’大尹

^①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1519页，北京，中华书局，1981。

^② 同①，1204页。

^③ 肖公权先生认为现代的民主法制等等因素在“吾国当专制天下之时期固完全缺乏，即在封建天下之分割时期亦仅略有痕迹，似是而非”（《中国政治思想史》绪论，第14页），肖公权先生在此强调的是古代中国现代民主法制等因素的缺乏，但是“略有痕迹”无疑表明现代民主法制与春秋时期的政治面貌和政治特点更为接近，虽然两者间在“民主”的普遍程度等方面相距甚远。

^④ 同①，360页。

^⑤ 同①，378页。

^⑥ 同①，1567页。

^⑦ 同①，1607页。

徇曰：‘戴氏、皇氏将不利公室，与我者，无忧不富。’众曰：‘无别！’戴氏、皇氏欲伐公，乐得曰：‘不可。彼以陵公有罪；我伐公，则甚焉。’使国人施（罪）于大尹，大尹奉启以奔楚，乃立得”^①。

二、春秋时期的“重礼义”、“讲道理”和“超功利”

既然在春秋时代任何政治势力都没有掌握绝对化的权力，那么各种政治势力在发生各种交往、处理各种事务的时候往往就需要“讲道理”，因此是否“有辞”、“有直”、“有礼”，即是否“有理”在当时各种政治势力、特别是强势者和弱势者之间的交往过程中往往切实有效地发挥着重要作用，“讲道理”因而成为强势者作出相应决断（决断的结果往往有利于弱势者）的基本准则，^②“诸侯之无伯，害哉（杜注：为小国害）！”^③只有置于这种特定的时代背景下才能够被理解。也只有当强势者真正遇事“讲道理”，“讲道理”才能成为整个社会居于主流地位的处事原则。

“道理”的客观存在及切实有效地发挥作用使得春秋贵族特别强调“道义礼信”等规范性因素在治国及国与国之间交往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如“唯则定国”在相当程度上成为各诸侯国立国之根本^④；“名以制义，义以出礼，礼以体政，政以正民，是以政成而民听。易则生乱”^⑤可视之为“唯则定国”更加具体而系统的表述；“管仲言于齐侯曰：‘臣闻之：招携以礼，怀远以德。德、

①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1731页，北京，中华书局，1981。

② 同①，797～799、969、1093、1186～1189页。

③ 同①，1376页。

④ 同①，331页。

⑤ 同①，92页。

礼不易，无人不怀。’齐侯修礼于诸侯，诸侯官受方物。”^① 可见“道德礼义”成为齐国“对外关系”的指导性原则，而一个政权的“对外”与“对内”原则往往是相一致的。其他如“非德，民不和，神不享矣。神所冯依，将在德矣”^②、“礼、乐、慈、爱，战所畜也”^③、“德、刑、详、义、礼、信，战之器也”^④ 等等均可视之为“唯则定国”的重要补充。

“道义礼信”在春秋时代是权势和“功利”的对立面，正如“礼宾矜穷，礼之宗也”^⑤ 清楚地说明“礼”与以崇尚趋进权力和功利为核心内容的“势利”相对待；时人在总结晋厉公失败原因的时候，也将“德”与“功烈”及以权势为依托的“服者众”相对待^⑥。这便不难理解为什么“超功利”成为“道德礼义”往往占据上风的春秋时期一种“主流”的价值标准和社会现象。

“超功利”的处事原则突出体现在春秋时期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中，而在国与国关系方面，各国贵族在战争中对敌国的态度特别值得关注。战胜敌人取得胜利是一切战争唯一的目标，战场的基本法则是你死我活，因此为实现在战场上取得具有极强“功利”性质的胜利，人们往往会不择手段地拼死相争，“恻隐”、“规范”和“道理”往往会被抛到九霄云外。而春秋贵族却往往在战场上仍然能够“重礼义”、“讲道理”，仍然能够对敌国非常地宽厚，这无疑充分体现了春秋贵族对现实功利超越的深度和高度。

鲁宣公十二年（前 597 年）“楚子围郑，……郑人修城。进复

①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317 页，北京，中华书局，1981。

② 同①，310 页。

③ 同①，236 页。

④ 同①，880 页。

⑤ 徐元诰：《国语集解》，328 页，北京，中华书局，2002。

⑥ 同⑤，395 页。

围之，三月，克之。……郑伯肉袒牵羊以逆，曰：‘……不泯其社稷，使改事君，夷于九县，君之惠也，孤之愿也，……’左右曰：‘不可许也，得国无赦。’王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庸可几乎！’退三十里而许之平”。可见楚庄王对在军事上遭受巨大失败的郑国非常地宽厚，而“必能信用其民”是楚庄王宽待郑国的基本原因。与此同时，晋国重要人物基本上悉数登场前去援救郑国，但当晋军“及河，闻郑既及楚平，桓子（中军帅荀林父）欲还，曰：‘无及于郑而勦（劳）民，焉用之？楚归而动，不后。’随武子曰：‘善。……德、刑、政、事、典、礼不易，不可敌也，不为是征。楚君讨郑，怒其贰而哀其卑。叛而伐之，服而舍之，德、刑成矣。伐叛，刑也；柔服，德也，二者立矣’”，结果只有崇尚武力的先縠“以中军佐济”。因此在“道义礼信”的作用下晋国并没有全力以赴攻击敌军，无疑是晋国在邲之战中失败的主要原因^①；楚攻宋，“宋人惧，使华元夜入楚师，登子反之床，起之，曰：‘寡君使元以病告，曰：敝邑易子而食，析骸以爨。虽然，城下之盟，有以国毙，不能从也。去我三十里，唯命是听。’子反惧，与之盟，而告王。退三十里，宋及楚平”；^②“阳人不服，（晋文）公围之，将残其民。仓葛呼曰：‘君补王阙，以顺礼也。阳人未狎君德，而未敢承命。君将残之，无乃非礼乎！……君定王室而残其姻族，民将焉放？敢私布之于吏，唯君图之。’公曰：‘君子也。’乃出阳人”^③。也只有在对敌国宽厚的大背景下，向戌的“弭兵”建议才能为各国所接受，并使各诸侯国普遍享有了数十年的和平^④。

春秋时期各国贵族对待各类“敌人”也往往非常地宽厚：秦

^①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718~726页，北京，中华书局，1981。

^② 同①，761页。

^③ 徐元浩：《国语集解》，352，北京，中华书局，2002。

^④ 同①，1129~1132、1130页。

穆公坚守信义，宽待被俘之晋惠公^①；郤克不杀俘虏逢丑父^②；晋国的“叛臣”士会仍受重用^③；“晋杀续简伯。贾季奔狄。宣子（赵盾）使臾骈送其帑”^④；“先蔑奔秦，……荀伯尽送其帑及其器用财贿于秦，曰：‘为同寮故也’”^⑤；“（晋）执虞公及其大夫井伯，……而修虞祀，且归其职贡于王”^⑥；“卫人讨宁氏之党，故石恶出奔晋。卫人立其从子圃，以守石氏之祀，礼也”^⑦；“楚子闻蛮氏之乱也与蛮子之无质（信）也，使然丹诱戎蛮子嘉杀之，遂取蛮氏。既而复立其子焉，礼也”^⑧；“向魋奔卫。向巢来奔，宋公使止之，曰：‘寡人与子有言矣，不可以绝向氏之祀’”^⑨；“（楚昭）王之奔随也，将涉于成臼。蓝尹亹涉其帑，不与王舟”。其后楚昭王接受子西的劝谏宽容了犯下此等“弥天大罪”的蓝邑之尹亹，与此同时楚昭王以“大德灭小怨，道也”为由，竟然奖赏曾经试图“弑”己之斗怀^⑩；郑国御者因同盟国晋国之车左、车右态度傲慢，在战斗正酣之际“不告而驰之”、“弗待而出”，使车左、车右陷于极其危险的境地，却并未受到报复，双方关系仍很融洽^⑪等等均是较为典型的事例。而对“敌人”的宽厚与“道义礼信”在春秋贵族思想深处的重要地位、在现实政治实践中切实的作用密切相关，同时“道义礼信”又与“超功利”的价值导向和行为标准紧密关联。

①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356～360页，北京，中华书局，1981。

② 同①，794页。

③ 同①，561、594、721页。

④ 同①，552页。

⑤ 同①，561页。

⑥ 同①，311页。

⑦ 同①，1142页。

⑧ 同①，1375页。

⑨ 同①，1687页。

⑩ 同①，1553、1546页。

⑪ 同①，1092页。

春秋时期“超功利”的处事原则还体现在各诸侯国、特别是大国不贪图现实功利的获取，如申叔时劝谏楚庄王不要因贪图陈国之富而“县陈”，并最终使楚庄王“复封陈”；^①作为盟主的晋国能够“主持公道”而不贪他国之邑，“诸侯是以睦于晋”。^②在重“道义礼信”而不贪图功利方面，荀吴的作用堪称典范：

晋荀吴帅师伐鲜虞，围鼓。鼓人或请以城叛，穆子弗许。左右曰：“师徒不勤，而可以获城，何故不为？”穆子曰：“吾闻诸叔向曰：‘好恶不愆，民知所适，事无不济。’或以吾城叛，吾所甚恶也；人以城来，吾独何好焉？赏所甚恶，若所好何？若其弗赏，是失信也，何以庇民？力能则进，否则退，量力而行。吾不可以欲城而途奸，所丧滋多。”使鼓人杀叛人而繕守备。围鼓三月，鼓人或请降。使其民见，曰：“犹有食色，姑修而城。”军吏曰：“获城而弗取，勤民而顿兵，何以事君？”穆子曰：“吾以事君也。获一邑而教民怠，将焉用邑？邑以贾怠，不如完旧。贾怠无卒，弃旧不祥。鼓人能事其君，我亦能事吾君。率义不爽，好恶不愆，城可获而民知义所，有死命而无二心，不亦可乎？”鼓人告食竭力尽，而后取之。克鼓而反，不戮一人。^③

这种在后人看来类同“天方夜谭”的战争方式表明，春秋时期真正的“贵族”崇尚堂堂正正、不无“呆板”地按原则、讲道义、凭实力打仗，而绝不认同不择手段地追逐功利。另外宋襄公在泓之战中与荀吴在鼓之战中所遵循的战争指导原则是完全一

^①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715页，北京，中华书局，1981。

^② 同①，1125~1127页。

^③ 同①，1370页。